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置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所約束；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落實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該等聯名股東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